



**Built to Lead**

即時發佈：2016年5月4日

州長 **ANDREW M. CUOMO**

## 州長 **CUOMO** 宣佈實施立法改革來提升兒童護理計畫的安全性

*法案加大了對嚴重違規的懲罰力度並改善父母獲得合規和違規歷史的管道*

*按一下[這裡](#)檢視立法；按一下[這裡](#)檢視法案備忘錄*

州長 **Andrew M. Cuomo** 今日宣佈正在推進立法來帶來更嚴格的執法工具、更嚴厲的懲罰措施和更大的透明度，以監督全州的兒童護理計畫。另外，該法案將會為由紐約州和紐約市管理的計畫建立更多的統一執法標準，並改善父母獲得兒童護理中心合規和違規歷史的管道。

「父母應能確鑿無疑地知道其兒童護理服務提供商是負責任的，且他們的孩子受到很好的照料，」州長 **Cuomo** 說。「這些改革將會幫助確保本州中的每項兒童護理計畫皆能對最高的安全標準負責，而藉助更嚴格的法律，我們將能更好地打擊不法分子。這些合理的措施將會在全州帶來改觀，藉此我敦促立法會於本次會期中通過他們。」

依據州長提議的立法，針對嚴重違規之州管理下兒童護理服務提供商和非法經營之服務提供商的懲罰力度將會加大。嚴重違規的最高罰款將從一天 500 美元提高至 5,000 美元。另外，針對紐約州和紐約市管理下的兒童護理計畫的執法標準將會更好地保持統一，以容許州政府採取更快速的執法行動。紐約市管理下的兒童護理計畫將需要顯著發佈監察報告和違規歷史，就像州管理計畫已採取的那樣。

另外，本州將能夠因更廣泛的違規而暫停或吊銷某家中心的執照，包括監督不力、未能保持適當的工作人員與兒童比例、未能與監察機關合作，以及出現兒童傷亡，或對兒童施以體罰。在一個地點暫停或吊銷某家經營者的執照將會導致對該經營者的其他州管理計畫進行即刻檢查並評估是否需對它們採取執法行動。兒童護理服務提供商在被吊銷執照後申請新執照的暫停期將從兩年延長至五年。

同時，該立法將會透過推出一個全州登記冊來改善獲得合規和違規歷史的管道，從而為父母提供所需的資料來就其兒童護理做出明智的選擇。獲取資訊是變革兒童護理系統及向會危害紐約州兒童安全之服務提供商發出強力警告的要素。

**紐約州兒童與家庭服務辦公室(New York State Office of Children and Family**

**Services)**署理主管 **Sheila J. Poole** 說：「該立法的通過將有助於鞏固紐約州擁有國內

最嚴格和最完善的監察與執法監管系統之一的地位。」

紐約市中有 11,000 項兒童護理計畫，包括約 9,000 項由兒童與家庭服務辦公室監管的 Family Day Care、Group Family Day Care 和 School-Age Child Care 計畫，及約 2,000 家由紐約市健康與心理衛生局(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Mental Hygiene)管理的兒童護理中心。

###

欲知詳情，請造訪 [www.governor.ny.gov](http://www.governor.ny.gov)  
紐約州 | Executive Chamber | [press.office@exec.ny.gov](mailto: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